

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第15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第19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順利推動高教深耕計畫，特設立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提供持續改善之建議及諮詢功能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擬定高教深耕計畫發展重點與特色。
- 二、 提供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法規諮議。
- 三、 審議高教深耕計畫各項申請案及獎補助。
- 四、 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，定期追蹤、檢討、管控執行成效。
- 五、 議決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、學術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教處處長、研發處處長、財務長及各子計畫主持人為當然委員。本委員會由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並得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諮詢指導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並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報告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